温环废函〔2020〕056号

关于温州振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现有我市温州振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酸洗污泥(废物类别HW17,危废代码：336-064-17）10000吨,委托贵区内蒙古辰东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根据关于《做好委托下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468号），浙江省已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下放至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请尽快函复我局。

联系人：张慧

电 话：0577-88902728 传 真：0577-88926304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88号市民中心B幢301室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 12月24日